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奕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奕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奕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另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就聲請併定執行刑之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並謹

01 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02 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並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亦即合於
03 裁量之內部性界限。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案件之刑
06 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查。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7 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
08 許，復經本院詢問後，被告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
09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情節、手段、侵
10 害法益、罪質並不相同，但犯罪時間相近，時空關聯性強。
11 末衡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
12 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
13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2罪，所處各如附表編
14 號1、2所載之刑，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鄭柏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5月16日至113年5月1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15號	113年8月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15號	113年9月18日
2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5月1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926號	113年8月2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926號	113年10月12日